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政策操作规程

## 一、政策依据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申报 2023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云工信中小〔2023〕67 号）。

## 二、政策有效期

一年一申报（以下以 2023 年要求为参考）。

##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 （一）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与延链补链强链建设项目补助

**支持方向：**支持生物医药和大健康、高原特色农产品、绿色硅铝及新能源电池、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特色轻纺、石化及精细化工等重点产业链上的中小企业精深加工、上下游配套、节能降碳、资源综合利用、转型升级、数字化改造和服务型制造等重点环节的技术改造和延链补链强链在建项目生产性建设。

**申报条件：**2023 年 1 月底前已开工，原则上建设周期不超过 3 年且 2023 年度投资计划占总投资 20% 以上的在建项目（申报项目总投资额及投资建设周期以投资核准或备案文件载明数额为准）；申报单位为项目实施单位。

### 申报材料：

1. 2023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书；
2. 承诺书；

3. 2023 年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与延链补链强链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建设内容必须和申报项目一致）；

6. 生态环境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复印件；

7. 有新增土地的建设项目，须有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或项目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复印件。无新增土地的建设项目，须附原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租赁土地经营的，必须提供有法律效力的土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8. 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与延链补链强链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申请报告；

9.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0. 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申报企业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会计报表复印件；

11. 申报项目所属环节为节能降碳的，须提供项目节能降碳分析报告；

12.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通报文件或证书（涉及本企业相关页面）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不是以上企业可不提供）；

13. 与申报项目有关的，并体现企业技术创新能力、质量品牌实力的专利、标准、品牌等认定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奖补

## 资金

**支持方向：**从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已获2021年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研发创新补助、2022年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奖补的企业除外）中择优选定一批优质中小企业给予奖补。

**申报条件：**2022年度营业收入总额1亿元以上的企业，当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3%；2022年度营业收入总额5000万元-1亿元的企业，当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4%；2022年度营业收入总额5000万元以下的企业，当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5%。

### 申报材料：

1. 2023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书；
2. 承诺书；
3. 2023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奖补资金申请表；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5. 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申报企业2021年度、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会计报表复印件（研究开发费用未列入年度审计报告及会计报表的，须提供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2021-2022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6. 纳入上市培育计划的，提供申报企业云南省“金种子”企业名单、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上市培育资源库A、B级名单、企业报证监会审核、进入辅导备案、挂牌、上市等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以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信息（名单）为准，未纳入上市计划的可不提供）；

7.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通报文件或证书（涉及本企业相关页面）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8. 2019年以来取得有效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及其明细清单（加盖公章）。

### （三）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利息补贴资金

**支持方向：**对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云南省内经工商注册登记的中小微企业自注册登记以来首次在滇银行金融机构获得的贷款利息部分给予补助。

**申报条件：**贷款贴息由企业自主申报，企业2022年度贷款实际付利息总额在30万元（含）以上。

#### 申报材料：

1. 2023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书；
2. 承诺书；
3. 2023年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利息补贴资金申请表；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5. 近一月内的企业征信报告，并在报告中注明“本企业承诺所提供的征信报告真实、有效”，加盖企业公章；
6. 与企业征信报告中显示的首次贷款对应的贷款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7. 与企业征信报告中显示的首次贷款对应的利息支付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8.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通报文件或证书（涉及本企业相关页面）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不是以上企业可不提供）。

#### （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示范项目奖补资金

**支持方向：**我省各类服务小微企业的创新创业基地和公共服务平台。

**申报条件：**申报企业依据《2023年云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项目自评表》开展自评，经专家评审等相关程序择优，分档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奖补。

#### 申报材料：

1. 2023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书；
2. 承诺书；
3. 2023年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项目申请报告；
4. 申报主体组织机构代码证；
5. 2023年云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项目（基地、平台）自评表；
6. 与《项目自评表》相对应，支持相关分值支撑性证明材料。

#### （五）中小企业“三化”改造试点示范项目补助

**支持方向：**对验收合格且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项资金未支持过的省级工业互联网中小企业“三化”改造试点示范项目给予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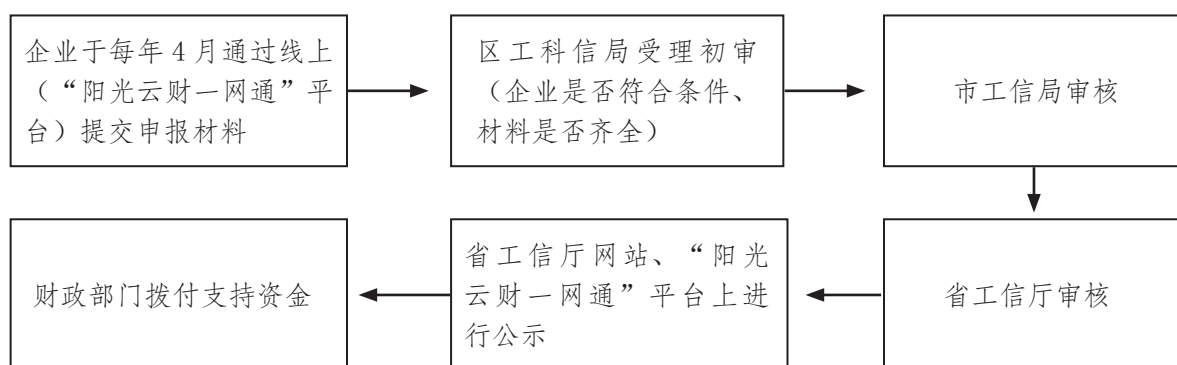
**申报条件：**申报项目须是已竣工并通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验收的省级工业互联网中小企业“三化”改造试点示范项目，未竣

工项目不在此次申报范围。

### 申报材料：

1. 承诺书；
2. 2023 年中小企业“三化”改造试点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中小企业“三化”改造试点示范项目申请报告；
5. 项目备案、土地、环评等相关材料；
6. 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申报企业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7. 与申报项目有关的，并体现企业技术创新能力、质量品牌实力的专利、标准、品牌等认定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 四、办理流程



“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http://czt.yn.gov.cn/ygyc/>

**办理时限：**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从申报至办结约 10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

保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科：0875-2211374。

隆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股：0875-2226286。

施甸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股：0875-8124294。

腾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股：0875-5186837。

龙陵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股：0875-6121931。

昌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股：0875-7130175。